

##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國際交流事務工作確保執行，據以提升整體國際化實施績效，乃設置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本校國際交流事務之研議。
- (二) 執行本校國際交流事務之宣達。
- (三) 執行本校國際交流事務之工作。
- (四) 執行本校國際交流事務之檢核。
- (五) 執行本校對外申請國際交流案及國際合作計畫之審議。
- (六) 其他有關推動本校國際交流事務工作事宜。

三、本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 1 年。

五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國際事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達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得委託代理。其通過之決議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審議個案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